

教育局通函第 18/2014 號

分發名單： 按位津貼學校、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
校監及辦學團體負責人

《2013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按位津貼學校、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的校監及辦學團體負責人，有關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附表 3 透過《2013 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(下稱「公告」)所作出的修訂。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實施。

詳情

2. 修訂旨在更新附表 3 所載指明學校的資料。公告的副本載於附件。

查詢

3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92 6335 與學校註冊及監察組人員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(陳婉嫻代行)

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

《2013 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

2013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

B4368

第1條

2013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教育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(由教育局局長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第 40AC(1)條訂立)

1. **生效日期**

本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**修訂《教育條例》**

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**修訂附表 3 (指明學校)**

附表 3 ——

廢除

“慕光英文書院

九龍觀塘功樂道 55 號”。

教育局局長
吳克儉

2013 年 12 月 4 日

《2013 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

2013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

B4370

註釋

第 1 段

註釋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第 40BJ 及 40BK 條，資助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，而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(**直資學校**)，或在該條例附表 3 中的指明學校，則可設立法團校董會。要成為在該附表中的指明學校，須符合該條例第 40AC 條所列條件，其中一項條件，是有關學校並非直資學校。

2.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，以從該附表中刪去 1 間已成為直資學校的學校。